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配售代理，以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盡其所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促使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23,2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5.56%；(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5.56%；及(c)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5.56%。

最多23,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3,2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良好機會，此外，憑藉額外資金，本公司亦將能夠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且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假設全部23,2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為約15,800,000港元及約15,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3,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ii)約2,6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預計(a)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及(b) 該等承配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並經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補充）。倘承配人的數目少於六(6)名或有任何承配人將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

##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其所能配售最多23,200,000股配售股份。23,2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23,2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23,2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464,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5.56%；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5.56%；及
- (c)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5.56%。

假設23,2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扣除配售事項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67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款項總額（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事項下獲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成功認購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計算）1%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1%的配售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並無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未於完成日期之前撤回相關批准；及
- (b)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有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且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可向其他訂約方索償。

##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在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

-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的承諾；
- (b) 有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相關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以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繼續進行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

- (c) 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資產及／或負債、前景、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的財務或其他方面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無論是否屬永久），無論是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或
- (d) 股份連續五（5）個或以上交易日暫停買賣（與配售事項相關者除外）；

配售代理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前，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亦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本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間、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b) 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風暴、暴風雨、颱風、事故、民眾騷動、經濟制裁、疫症、爆發傳染病、流行病、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當地、國家、國際或其他）、戰爭行為、恐怖活動及天災）；或
- (c) 聯交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全面停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各訂約方概不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相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的情況以及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權利除外。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後尚未動用）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3,200,000股。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下的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良好機會，此外，憑藉額外資金，本公司亦將能夠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且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假設全部23,2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8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6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6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3,000,000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ii)約2,6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融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約%	股份	約%
孫博(附註1)	22,275,000	19.20	22,275,000	16.00
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8,260,000	7.12	8,260,000	5.93
張宇飛(附註3)	8,000,000	6.90	8,000,000	5.75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23,2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77,465,000</u>	<u>66.78</u>	<u>77,465,000</u>	<u>55.65</u>
<b>總計</b>	<u><u>116,000,000</u></u>	<u><u>100.00</u></u>	<u><u>139,2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孫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該等8,260,000股股份由張旭明先生全資擁有之Salu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旭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8,26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張宇飛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一般資料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在香港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為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
「配售款項」	指	款項總金額(總貨幣價值),按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實際認購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計算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3,2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

\* 僅供識別